关于深化综合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丽水市第五次党代会和龙泉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现就教育改革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丽水市委和龙泉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推进教育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与全省同步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目标，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多元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为“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奠定人才和智力基础。

（二）总体目标。通过落实系列改革举措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三年提升行动，到“十四五”末，教育现代化发展指数达到80以上，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全省中等位次以上，义务教育学业水平质量监测达到全省中上水平，高考竞争力达到丽水前列，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前列，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和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进入丽水前列。

二、主要改革举措

（一）实施教育人才引进培育振兴工程。

**1.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优化教育高层次人才结构。**制定教育人才类别目录，对1-5类教育人才给予5—500万元专项奖励、30—100万元购房补贴。允许使用编制池内编制引进紧缺学科教师。简化招聘程序，扩大学校招聘自主权。用好银龄计划，面向全省招募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省级名师等优秀退休教师到龙泉支教，按人才层次每年给予25—40万元人才津贴，并配套住房安居保障、往来交通补贴等政策。建立“柔性引才”专家工作室并给予每年5—15万元经费补助。对本科大三、大四或研二、研三的优秀学生，提前签订引才意向协议，并给予0.5—1.2万元生活补贴及相应奖学金奖励。对来龙实习的人才，给予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在人才安居、子女入学、人才成长、招聘补贴等方面优化人才综合服务。

**2.加大教师培育力度，不断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对参加专业进修学习并取得研究生学位学历的在职教师给予深造资助，提升在职教师学历水平。加大定向委培生培育力度，每年支付学费补助，对学年绩点排名在本年级前30%的给予每月生活费补助1000—2000元，并允许定向委培生就读全日制教育类研究生，毕业履约后兑现深造资助并奖励10万元。出台名师名校长进阶专项办法，每三年遴选70名名教师和名校长，按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安排培养经费。对名师工作室给予每年3万元科研经费津贴。加强学科教学（竞赛）创新团队建设，给予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中获省二等奖以上的团队和教师专项奖励。

**3.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切实增强教师职业自豪感。**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制定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出台公务员奖金政策时，同时间、同幅度考虑中小学教师。多渠道选树、评选、奖励优秀教师，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鼓励教师参与各类教学评审、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并给予相应获奖奖励。每三年评选教育质量突出贡献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建立班主任荣誉激励机制，每年评选星级班主任和功勋班主任，给予专项荣誉奖励。对辐射引领作用明显的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教育精英（教育名家），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4万元“领雁”奖励，考核优秀另加3万元奖励，给予丽水市教学名师（德育名师）每月2000元的人才津贴。

（二）实施教师队伍绩效管理改革工程。

**4.推进市管校聘改革，充分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探索“以市为主”的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教师队伍市域内统筹统用、合理配置、按岗聘任、有序流动的用人机制。科学核定学校编制岗位，坚持岗位设置向教学一线倾斜，严格控制非教学岗位设置比例（中学不超过4%，小学不超过2%），教师交流流动比例不少于3%（高中段不少于2%）。加强职称聘任管理，从事教辅后勤岗位为主的教师不再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入教辅后勤岗位的高级教师一律予以低聘。建立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管理机制，未能竞聘上岗、不服从组织调剂、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纳入待岗教师库管理，安排跟岗学习培训，待岗培训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终基础考核奖。

**5.推行职称聘任考核，着力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明确工作量标准和专业要求，制定龙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负面清单，每年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任、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发放、评选奖励等重要依据，考核等次优秀年度目标绩效奖金系数为1.5，良好为1.3，合格为1.0，基本合格为0.8；考核基本合格等次人员，次年不列入职务晋升和职称晋级对象；考核不合格的纳入待岗教师库。对考核不合格且不服从待岗和组织调剂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三）实施校长队伍绩效管理改革工程。

**6.推进校长管理改革，打造高素质专业型校长队伍。**建立健全校长人才从发现—培养—培训—任用—考核—晋升—退出等全链条式管理体制，促进校长队伍整体素质与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出台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意见，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设立“特级、高级、中级、初级”4级6档，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绩效管理、教学业绩、课程领导、辐射引领等方面对校长任职资格进行评定评价。实行校长聘任制和任期制，以质量为导向，实施校长团队绩效管理目标分类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作为职级晋升、岗位调整、奖金发放等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免去校长职务，形成校长队伍“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流动能进能出”良性机制。

（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程。

**7.全面聚焦普及普惠，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配套园公办性质，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4年，新（改）建公办幼儿园14所，新增学位3270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优质学前教育覆盖面达80%以上，新增托育学位300个。搭建骨干教师成长平台，稳步提升师资队伍专业水平，培育丽水市级以上名园长5名以上、名优教师20名以上，本科学历专业教师达到50%以上。建立劳动合同制教师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机制，逐步推进劳动合同制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民办幼儿园教师年平均工资逐年递增8%以上，依法保障学前教育教师地位和待遇。

**8.突出综合精准施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变革课堂教学模式，落实“30+10”课堂和精准作业“七个必须”。实施教学能力提升行动，开展课堂精准教学比武，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骨干教师培优计划，推行全员晒课和集体大备课、业务能力水平考试，提升名优教师比例及教育教学水平。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奖励机制，对教学质量考核处于同类考核末位的校长和教师进行教学质量问责，充分发挥质量考核杠杆作用。实施教学管理督查行动，落实教学常规和校长“六带头”，严肃考勤纪律。实施义务教育规范办学行动，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做优做特课后服务。实施义务教育阳光分班改革，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通过三年努力，义务教育学业水平质量监测居丽水市前四，达到全省中上水平，校际差异率控制在0.15以内；学校布局明显优化，学位供给充足，消除超规模办学现象，各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均达到丽水标准；名优骨干教师、研究生教师比例显著提升；创建现代化学校7所，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

**9.实施县中崛起工程，实现普高教育多元特色发展。**推进龙泉一中和龙泉浙大中学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推进普高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革、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优绩优酬导向。狠抓精准课堂改革提升、精准作业减负增效和新高考深化研究，力争通过三位一体、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人数增加30%。外引内培做强师资，针对普高数学、物理等紧缺学科，面向全国招引名优骨干教师和“银龄教师”，积极开展柔性引才，加强山海协作办学交流，实现省级名校与龙泉一中的结对帮扶；实施全员集体大备课、全员随机推门听课、全员业务水平考核和全员命题大赛，提升教师业务能力。稳固生源培优培尖，优化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实现优质生源强基固本；打造创新后备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和“双一流”大学生源培养基地，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设立竞赛生培养专项资金，组建名校冲刺班，强化拔尖领军人才培养。力争2025年实现龙泉一中高水平大学和龙泉浙大中学本科录取人数大幅提升，高考综合竞争力达到丽水前3名，创成浙江省现代化学校。

**10.实施职教提质行动，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创新研修班试点，实现中职学生（中级工段）升学比例达8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在校生70%以上，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占比达在校生10%。深化中职教育“三教改革”和技工教育“一体化”教学改革，建立学科质量监控与职业教育奖励绩效挂钩的质量监控体系，与龙泉浙大中学开展普职融通试点，2024年学生文化检测及技能考试水平达丽水市前列，单考单招升学率达98%。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全面做强“剑瓷非遗”“汽车空调智能制造”2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协同育人水平，建成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和1个省级协同育人项目。实施高精尖人才引培计划，引进2名高精尖人才、3名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1名正高级（特级）教师、1名省首席技师，“双师型”教师占比达85%。社会服务功能充分彰显，社会培训人数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到2025年，建成浙江省高水平学校，争创全国优质中职学校，达到一流技师学院标准，并建成龙泉职业技术学院。

三、强化改革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将教育作为重要先手棋，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成立市委教育工委，推进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秘书组实体化运作，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工作。夯实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基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战斗力、执行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持续深化、成果转化，不断积累提炼改革经验。

（二）加大教育综合改革政策资金保障。市委政法委牵头做好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化解等工作。市财政局集中财力保障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教育投入产出绩效。市委编办加强统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编制需求。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着力优化突破教师招聘、人才引进等政策制约，加大对教师职称聘用、岗位设置的倾斜力度。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等部门强化履职，全力保障教育项目落地。

（三）建立健全改革举措落实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教育改革目标任务列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建立教育改革专项督查制度，及时跟踪督促改革和重点项目进展。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为教育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